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祥科技”、“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资金，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上述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

权、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包括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货币互换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等。所有交易均以公司正常国际业务为基础，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

4、实施方式：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5、现金管理收益的使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6、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现金管理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及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有保本约定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产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审批通过的额度和期限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 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